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文件

洪环气委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赣环大气委办字〔202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昌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南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是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一手抓减排、一手抓管控”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控气、控车、控烧、控尘、控防”等大气污染工作，提高臭氧和颗粒物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巩固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全市县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1.7 微克/立方米以内，其中 8 个国控站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31.1 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县级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1% 以上，其中 8 个国控站点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7% 以上；全市 8 个国控站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城年均浓度控制在 55 微克/立方米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317 吨、255 吨。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减污降碳

1. 扎实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

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因地制宜推动浅层地热能及其他清洁能源应用，不断推进我市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重点工作未做专门说明的，由所列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具体落实）

2. 扎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把项目核准备案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巩固淘汰落后产能成果，认真开展已淘汰产能“回头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扎实推进交通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推进南昌向塘国际陆港建设，推进赣江航道项目建设，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推动新增和在用营运船舶应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持续推进岸设施改造，提升港口岸电使用比例，建设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居住区停车场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积极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等领域新增或更新选用新能源车，开展城市绿色货运示范工程，提高市内物流运输车辆电动化比例。（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建中心、中铁南昌局）

（二）持续削减工业污染排放

1. 加快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加快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完成方大特钢245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启动130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实施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环节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督办晨鸣纸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加快完成有组织排放改造。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的企业，督导有关企业开展减排效果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 深入推进 VOCs 深度治理。督促安义高产产业园、南昌高新区新增 VOCs 重点园区加快完成“一园一策”方案编制，推动省市重点园区优化落实“一园一策”治理措施，构建立体化监测监控体系。督促各地抓好“一企一策”方案编制质量，加快推进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三率”水平。深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企业和产业集群治理成效，推动江铃专用车、江铃晶马、南昌印钞厂等重点企业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减排示范工程。推动 VOCs 治理重点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并严格落实在线监测要求；指导企业做好监管平台信息更新，推动更多的涉 VOCs 企业纳入平台管理。（市生态环境局）

3. 深化分散锅炉综合整治。开展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回头看”和生物质锅炉排放水平执法检查，严防擅自启用燃煤锅炉或生物质锅炉掺烧散煤，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各县区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项目。加快园区集中供热建设，推进小蓝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投产；对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依法淘汰。（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小蓝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臭氧攻坚帮扶和执法检查。深化喷涂、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修等行业治理帮扶攻坚成效。督促各地提前调度工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错峰生产安排等，减少夏秋季非工业生产性 VOCs 排放；开展 VOCs 专项执法，依法严厉查处企业无组织排放不达标、不按要求运行维护治理设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

5. 深化涉气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持续扩大评级范围，依据江西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绩效分级办法，对涉气企业、重点园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应评尽评，按照“能低不就高”的原则，从严把控评级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督促各地加快推动低级企业升级改造，确保年度提级率不低于 10%。各地要制定污染天气分级管控细化措施，将不同响应等级下的涉气企业停、限产减排要求具体化、差异化，做到可量化、可检查、可评估，倒逼低等级企业提升改造，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交通领域污染治理

1. 严格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监管。各地要组织开展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检查和环保信息公开检查，依法查处进口、销售超标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的行为；检查生产、进口或销售的新机动车、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核查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情况是否一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大在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持续发挥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抓拍作用，完善黑烟车抓拍网络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公安交管部门依职责分工持续开展打击“黑烟车”专项行动。组织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以上的营运柴油车重点大户开展入户检查。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推进检验机构监管市县联动试点，关注设备校准与标气，提升检测数据质量，组织开展检验机构年度评估工作。强化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落实。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常态化路检路查及入户监督抽测，年度路查及抽测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 30%。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专项试点，继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持续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在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的同时，要抽查其使用的油品质量，发现油品质量超标的，要追溯倒查销售、生产环节，问题线索及时移交至市场监管、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

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精细化管控城乡空气污染

1. 强化露天禁烧管控。持续完善三级禁烧网格，督促2021年存在省级通报露天焚烧火点的县区建设完善高空瞭望监控系统，协同推进“人防+技防”监管能力建设，利用无人机等装备，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全天候、无死角的巡查。严格管控城市露天焚烧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2. 实施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治理考核奖罚机制，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设施配置、使用情况督查督导，严格实施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范畴，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制度。推动建筑垃圾运输核准信息化建设，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准入制度，强化出土工地事前审核，事中运输监管和违法行为严惩。加强“双预”企业、裸地堆场码头扬尘监管，加大重点时段道路冲洗保洁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将道路积尘负荷纳入“马路本色”考核。（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建中心、市公安局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禁燃成效。各地要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烟花爆竹禁燃管控，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切

实抓好重大节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工作，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全链条压实烟花爆竹禁燃责任。在污染天气期间，结合实际适当扩大禁燃禁放管控区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4. 常态化严管餐饮油烟污染。制定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源头治理，提高餐饮经营户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突出重点业态（经营烧烤等污染强度较高的）、重点规模（大型及以上餐馆）、重点区域（人口密集区、餐饮聚集区）及重点单位（被投诉举报企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和清洗维护情况监督检查，加大油烟直排、超标排放和违规露天烧烤的处罚力度。对油烟扰民问题突出的区域，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监管，规范餐饮服务业经营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5.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落实《南昌市“十四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机械化翻耕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大球盖菇种植、秸秆异地覆盖果园等成熟技术。探索推广新型秸秆循环利用模式，拓宽秸秆消纳渠道，提升秸秆还田水平，做好秸秆还田效果监测。积极探索搭建秸秆交易服务平台，合理布局秸秆收储网点，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秸秆离田规模化市场主体，引导秸秆综合利用离田产业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

（五）推动大气污染治理体系现代化

1. 科学谋划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我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有关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市生态环境局）

2. 推进我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立法。总结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践经验，高质量制定全省首个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专项条例，配合市人大开展《南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立法项目调研，（市生态环境局）

3.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县区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驻点专家团队全覆盖，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形势分析、精细化管控、预警提醒、分级响应等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

4.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臭氧污染应对纳入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动态完善细化应急减排企业和措施清单；7月底前完成2022年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加强预测会商研判，强化部门协调，综合运用雷达、微站、高空瞭望、走航监测、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强巡查督导，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信息，开展污染天气复盘分析和管控效果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上下风向之间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组织开展污染源联合或交叉检查。深入落实与九

江、宜春等传输通道地市的大南昌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平台。（市生态环境局，）

6.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三服务”机制建设。围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工作要求，深化县区帮扶、企业接待日、我为群众志愿活动等“三服务”举措，帮扶县区强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指导企业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涉气问题。（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污染管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合物环境管理，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备案工作。全面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噪声法》，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身边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

（六）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强化科技支撑。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第三方驻场服务，加强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相关研究，开展 $PM_{2.5}$ 与臭氧协同源解析研究，并探索 NO_x 源解析，厘清我市颗粒物、臭氧和 NO_x 重要一次贡献源。深入开展臭氧污染与气象条件、外来输送定量研究。推进“一站一图”“一区一策”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

2. 健全监测网络。积极开展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用。加快将便携式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应用于市县执法检查，提升一线执法监测监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利用各级大气专委会平台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专题会商或协调会，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落实见效。

(八) 加强督导帮扶。组织开展专项帮扶，对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工业园、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组织评估涉 VOCs、NO_x 排放重点行业、领域治理和监管措施效果，并提交减排核算和评估报告。定期调度各地重点工作进展，尤其是重点工程减排工作，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县区适时下沉一线开展定点督导帮扶。

(九) 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强资金投入，并统筹利用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超低排放等深度治理手段实现转型升级，鼓励并指导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